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津证办字【1997】5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71928U。
-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30,000,000 股,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4年 8 月 12 日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摘牌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
- 第四条 公司注册登记名称: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Tianjin Futong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0 号,邮政编码: 300384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8,455,224 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以及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指经理、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合法合规、审慎经营; 持续增强公司光通信产品竞争力, 致力于成为中国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行业领先企业。
-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研发, 生产, 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石英材料、石英制品、光学薄膜、陶瓷、石墨制品研发, 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数据处理; 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 安防工程设计、施工; 自有房屋出租; 物业服务; 停车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天津大学、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七研究所、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开益国际咨询研究中心、海南琼海市农贸产品交易批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为63,754,552股。

200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及国有股存量发行 2,000,000 股,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由 63,754,552 股变更为 61,754,552 股。

2002年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教育部批复,公司发起人股东天津大学将其所持本公司41,007,856股国有法人股中的11,020,226股转让给丹东菊花电器(集团)公司、天津科技发展投资总公司、天津海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增瑞工贸有限公司等四家法人单位。

2006年1月16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1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无异议函,公司发起人股东天津大学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 208, 455, 224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拥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拥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拥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拥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

知中明列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通知中公司指定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或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 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 由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

股东会通过决议当日开始。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并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董事会应及时将关联股东披露的有关关联事 官提供给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有责任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对于关联股东和关联交易的认定,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由股东会决议认定的关联股东必须向股东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并在投票表决时回避。

由于有关关联股东未披露有关关联事宜而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无效。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关联股东负责赔偿。

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会选举可连任。在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零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公司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变更公司形式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不足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足 5000 万元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二)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三)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的交易,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须遵循以下原则:

- 1.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2.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可以建立对总经理的授权制度,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方面享有一定的决策权限, 并应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地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

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由董事长决定并经过半数董事的书面同意,通过传真方式进行。
- 第一百二十四条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参会董事必须对是否同意 通过决议作出明确的书面表示,放弃投票视为未参加临时会议,意思表达不明确视为反 对通过决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相关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没有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

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中应有职工代表。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经选举可以连任。

由于监事空缺而补选的监事的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改选产生新一届监事之日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召开监事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 (一) 监事会所议事项必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二)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权制度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 附注;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2.1、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偿债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

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未达到本款标准,不得向社会公 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05元;
-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偿债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偿债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 (4)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2、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在董事会议案中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 2、公司因本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3、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并在股转系统网

站上予以披露, 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以公告方式进行会议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 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
- (三) 各方当事人签定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定合同加以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继续存在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

承。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或清算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或清算期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同,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表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 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章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